

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事项说明

建设单位：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5月30日

（一）项目概况

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汕头市汕樟路洋滨路段铁路东侧 2 号，年产水性墨和胶粘剂各为 40 吨，总产量合计为 80 吨/年。建设单位于 2006 年委托汕头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水性墨、胶粘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取得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批复文号为汕环龙建【2006】32 号，并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号为汕环龙验【2010】119 号。2020 年 8 月 24 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507760628853E001U）。

为了满足企业经营发展需求和提高生产效率，建设单位拟投资 50 万元增加 5 台搅拌机用于生产，新增水性油墨约 80 吨，新增水性胶粘剂约 80 吨，即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水性油墨 120 吨，水性胶粘剂 120 吨。项目厂址、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生产工艺均不变。2023 年 01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通过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文号为汕环龙建[2023]7 号。2023 年 04 年 07 日，建设单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与环评设计阶段建设情况相比如表 1：

表 1 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与环评设计阶段建设情况表

分类	名称	扩建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扩建后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高度 5m，建筑面积 1242m ² ，主要用于生产水性油墨和水性胶粘剂	一层，高度 5m，建筑面积 1242m ² ，主要用于生产水性油墨和水性胶粘剂	无变更
储运工程	仓库	2 栋 1 层，高度 5m，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和成品	2 栋 1 层，高度 5m，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和成品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室、休息室	1 栋 2 层，高度 8m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及休息	1 栋 2 层，高度 8m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及休息	无变更
	食堂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人员就餐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设置了食堂，不设厨房，由外配餐，用于人员就餐	无油烟废气产生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给	市政供给	无变更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再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再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无变更
	供电工程	市政供给	市政供给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三级隔油池预处理，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三级隔油池预处理，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无变更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增加水喷淋+UV光解
		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设备置于厂房内，优选低噪音设备，高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设备置于厂房内，优选低噪音设备，高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无变更
	固体废物处置	分类收集，妥善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分类收集，妥善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无变更

综上，本次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基本与环评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二)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施工简况

2023年1月，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01月19日通过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文号为汕环龙建[2023]7号。

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3月竣工，并于2023年4月进行调试。

项目实际基本能够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和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汕环龙建[2023]7号）。

项目委托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调查工作，为此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整治和调试情况，如实记载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于2023年4月20日至21日对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2、验收过程简介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2023年1月开始建设。

2023年3月，项目工程完工。为此，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机构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调查以及监测。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至21日对车间废水（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废水总排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总VOCs、甲醛、1,2-二氯乙烷、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苯、甲醛、臭气浓度、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建设单位自行编制了《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5月30日，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机构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意见。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施工期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施工期间没有发生重大污染事件，没有收到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有委托设备公司进行维护及日常保养。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如上表 1 所示。

（四）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相应环保治理措施，且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无需进行整改。